

##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 樓〉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士豪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楊怡婷

伍、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交通部函請公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工務員、技術員、技術工、幫工程司、副工程司、列車長、車長及擔任列車行包押運工作之站務或營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一案，提請討論。

第一階段、列席勞資代表發言重點：

### 交通部

- 一、當初勞動基準法修法後，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商會議，初步評估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例外規定。在工作特性部分，主要條件係因人員進用、培訓需有特定程序或期程，於實施初期，人力一時難以因應增補。本部依前開會議結論盤點後，配合臺鐵局專案申請 3 年增補人力計畫，提出其乘務人員適用例外規定之需求，前經勞動部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二、為因應 109 年起實施輪班換班間隔 11 小時休息時間，臺鐵局於內部工時協商會議規劃排定過程中，工會代表屢反映乘務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輪班工作之停留或交班時間，除鐵路班次外，常無便利交通工具，如實施 11 小時休息時間，將實質延長員工於備勤宿舍的時間，壓縮員工的家庭時間，反而難以兼顧家庭。

三、工會代表提出繼續適用變更休息時間規定之訴求後，勞雇雙方陸續經由勞資會議及團體協約協商會議討論，最後報送本部。本部認為臺鐵路工作具專業性且有一定訓練期間，在人力增補及實務運作面上，確實有繼續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之需求；再者，於普悠瑪事故後，臺鐵路乘務實施雙人制，與當初人力增補計畫時的情況已有不同。爰本部此次希望比照中鋼公司，同意臺鐵路乘務人員在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一、工會代表多次於工時協商會議、勞資會議及團體協商會議中，提出希望繼續適用勞基法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訴求，主要原因係一旦實施換班間隔 11 小時，在部分班次安排可能是更拉長間隔到 12 或 13 小時以上；拉長乘務人員於備勤房舍休息的時間，必定更壓縮員工家庭團聚時間。
- 二、實施換班間隔 11 小時將會使尖峰或節日時段之人力調度更加困難，但司機員於上車前約有 1 個半小時的整備時間，加計原至少間隔 8 小時的休息時間，應可滿足其體力回復及工作所需。因此，本局認同在兼顧行車安全及員工需求下，希望乘務人員繼續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估計適用人數為 2,350 人。
- 三、雖行政院前核准增補 2,818 人，但人員進用及培訓有一定時程，且於普悠瑪事故後，調整實施雙人乘務制，因此目前人力調度仍有困難。另技術員、技術工、幫工程司或副工程司配合乘務執行任務時，亦有變更休息時間的需求，故此次一併提出申請。

### 臺灣鐵路工會

- 一、本會曾調查全省列車長對於繼續適用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規定的意願，獲 9 成以上的支持且無反對意見。如果無法繼續適用該規定，

將導致排班及增開加班車的困難。本會可以體認臺鐵局之大眾運輸責任，但也希望能繼續適用該規定，讓勞工可以兼顧家庭。

二、如果要實施輪班換班間隔 11 小時休息時間，將導致員工在外備勤時間過長，反而減少家庭團聚時間，也打亂長期排班機制。但如換班間隔有少於 11 小時之可能，透過合宜之排班，反可以安排更多較長時間的休息，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因此在多次會議討論後，勞方代表均同意繼續適用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規定。

三、本次申請的適用範圍可簡稱為車上乘務人員，新增的職稱部分並非擴大適用範圍。

### 全國火車駕駛產業工會

一、依現行輪班換班間隔允許最少可為 8 小時之前提下，班次間隔有可能會達到 11 小時以上，透過合宜之排班，可以安排更多較長時間的休息；惟如被要求每次換班均應間隔至少 11 小時，反倒減少協調換班的彈性並打亂長期排班機制。

二、本次申請適用範圍新增幫工程司、副工程司等人員，因也可能會擔任乘務工作，亦有變更休息時間的需求。

### 台灣鐵路產業工會

一、依實務運作情形，允許乘務人員換班間隔例外可僅 8 小時，是可以兼顧工作型態與員工家庭的作法，因此，本會與資方或企業工會代表立場一致，原則上不反對換班間隔休息時間維持現行 8 小時。

二、如換班間隔應至少為 11 小時以上，將導致員工於備勤宿舍休息時間過長，反而壓縮返家時間；就算日後人力增補，由於此一特殊工作型態，仍認同允許間隔 8 小時對於工作及經營家庭較有幫助。

---

## 第二階段、委員討論

## A 委員

如果適用對象沒有擴大且程序完備，個人支持，但適用範圍「乘務人員」或可文字調整為「擔任隨車任務之下列人員」，較為明確。

## L 副秘書長(代理 K 委員)

支持。

## D 委員

支持，可理解本案因具工作特性而有適用但書規定之需求，但建議再確明申請適用之範圍。

## B 委員

支持，但建議再確明申請適用之範圍。

## I 秘書長(代理 H 委員)

支持，但本次申請新增人員部分，似於特殊節日或連續假日才有適用變更休息時間規定之需求，建議再確明申請適用之範圍。

## E 委員

建議確認臺鐵局進用 2,818 人期間，離職或退休人數為何。

## J 委員

贊成，因本次勞資雙方均詳細說明工作特性及須繼續適用之理由，且已有共識，建議給予適度彈性較為妥適，亦無須設定適用期限。

## G 委員

建議確認臺鐵局乘務人員如經公告繼續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後，未來是否仍有增補人力的計畫。

## 結論

今日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列入會議記錄，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